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枳机塔社

违法事实：2024年2月份第一周末对二水平北翼主运带式输送机温度保护、烟雾保护装置进行试验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》（NB/T 10048-2018）7.18a)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一百八十二条4.（1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